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先撥志始 第二章 卷上二

萬曆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，上崩於乾清宮，光廟臨喪，哀毀殊至，慘動百官。次日，即傳令旨：命礦稅盡行停止。稅監張煜、馬堂、胡賓、潘相、丘乘雲等，盡行撤回。是時稅監遍天下，小民塗炭已極，廷臣請撤者無論百疏，概行留中。辛丑冬十月（據《明史·沈一貫傳》及《紀事本末》，神宗抱病在三十年二月，三十年則壬寅，又係二月，與此異），神廟抱病篤，甚追悔礦稅事，夜半御筆親書片紙傳免。四明沈公既奉旨，尚未即發，忽有內闈二十餘輩踉蹌來追。四明猶豫未定，闈輒自相撲，流血被面。四明惶懼，隨以封進。自是海內重受荼毒者又二十年。光廟首詔傳免，民間歡聲雷動，若更生雲。光廟又念遼東缺餉，軍士勞苦可憫，遵照遺旨，特發內帑銀一百萬兩，解赴經略熊廷弼犒賞軍士，務沾實惠。又令旨發內帑銀一百萬兩，解赴九邊撫按官酌量犒賞。並諭兩項共給解銀五千兩，沿途支費，不得騷擾驛遞。其銀毋入太倉，即時散發。

萬曆四十八年八月初一日，光廟即皇帝位，大赦天下，改元泰昌，以明年為泰昌元年。大行皇帝諡曰顯皇帝，廟號神宗。

初二日，命考選館選諸官，悉遵遺詔補用。即日下巡按巡鹽諸差，並南京巡視各差，共五十餘員。大學士方從哲等以疏救御史劉光復，奉旨革職為民（按：奉旨革職為民，據《兩朝從信錄》，乃神宗前旨也，應增前字），乞復原爵；允之。旨諭禮部：遵遺旨封皇貴妃鄭氏為皇后，尚書孫如游執稱「本朝無此例。」復諭內閣以皇考遺命為言，大學士方從哲等揭奏「先朝有貴妃進封，如慈聖太后，因誕育皇考，母以子貴，若但以侍奉勤勞，遽加尊號，本朝實無此例。」遂止不封，而移居貴妃於慈寧宮，凡朝謁尊禮一如神廟之於慈聖故事。時西李康妃有專寵，鄭貴妃投誠於李，故所求立應。封後者，太后之漸也。竊謂光廟此舉，以消讒間，以釋疑城。厚則厚矣，而不可訓也。獨不思孝靖病篤及既崩，而貴妃挾制事乎！

祖制：宮中服飾器皿，惟後用黃，餘俱用紅。鄭貴妃有龐，神廟代請賜黃，慈聖不許，請之再四，乃曰：「皇帝講分上安得不聽！」因傳懿旨，東西兩宮皆賜黃。神廟遂止，不敢復用。後孝端上仙，一切宮中印務，慈聖俱付西宮范德妃權署。家范嚴整如此。是時穆廟東宮劉昭妃尚在，後熹廟登極，移貴妃於仁壽宮，而迎劉太妃於慈寧宮，禮也（按：穆廟，據《明史·后妃傳》，疑作神廟，而細釋下文，又似穆廟之妃，未審孰是。又按：《酌中志》亦云「神廟昭妃劉老娘娘，」恐此誤記耳）。

上親點吏部右侍郎史繼偕、南京禮部右侍郎沈■（彳隹），俱升禮部尚書，兼東閣大學士，入閣辦事，從輔臣方從哲請也。又點何宗彥、朱國祚、劉一燝、韓爌，各升禮部尚書，兼東閣大學士，入閣辦事。又召輔臣葉向高於田間。又諭禮部，封皇弟瑞王於漢中府、惠王於平陽府、桂王於東昌府。惠王請改荊州，桂王請改衡州，從之。

上御文華殿，傳諭內閣：「朕今早於御門見各官隨從多執灑金大扇，及回至省窓宮，即聞散班官於會極門高聲喝道。朝儀本當嚴肅，豈容褻慢至此！卿等傳示大小九卿科道等官，以後凡遇臨朝，務要十分敬慎。如有仍前肆行違禁紊亂朝儀者，糾儀官指名參來重治。」

上諭：「天氣炎熱，邊臣暴露疆場，忠勞可念。賜經略熊廷弼、總督文球、巡撫周永春及總兵等官銀幣，各賞賚有差。」

給事中周朝瑞疏奏「慎初三要：一曰信任仁賢，二曰推廣恩澤，三曰斥逐嬖幸。」又請「停止金花銀兩。」內闈激上怒，謂此項銀兩，原係祖制，進內以備萬壽諸費。今朝瑞擅請停止，為大不敬。幾於廷杖，既念即位之初，姑從輕處，降一級調外。閣部連揭求賜寬釋，不聽。

上諭：「吏部向東宮講讀官，著查現任者即予優擢，其在籍者速與起用，已故者題與贈恤，以示講經舊恩。」又諭：「用人毋拘資格，凡有才能卓異者，即便破格擢用，以示激勵。其養病致仕各官，內有年力未衰、素行表著者，著量才起用。」左都御史王紀奏請釋宗藩；充訝（按：充訝，《兩朝從信錄》詐作■〈魚牙〉）亦以疏救劉光復，錮係五載矣。允之。

起升鄒元標為大理寺卿、王德完為太僕少卿。元標鄒公，天性剛勁，丁丑甫釋褐時，張江陵聞父訃不奔喪，上疏爭者輒予杖，公齎奏疏入朝。適趙艾諸公方受杖，公視杖畢而後詣會極門投疏。直日內闈曰：「若非上奪情疏乎？盍以趙某等為鑒！」公曰：「吾告病耳。」疏入，而明日果杖。嗣是屢起屢躓，迄不少挫，伏林下二十年，世以出處卜消長。命下起升，士論稱快。德完王公，既疏請篤厚中宮被杖者，於國本稱為第一人。原任戶科孟養浩、楊東明、程紹，吏部白所知，俱起升太常少卿。姜應麟、鍾羽正、李本固、丁懋遜、史弼，俱起升太僕少卿。程紹以礦闈參連夏縣知縣，疏救革職，應麟以爭封貴妃鄭氏謫降者，所知以吏部守制為戴士英誣其匿喪營升革職者，至是俱起升矣。原任吏部郎中張鳳翔、耿廷柏，俱起升南京大常少卿。汪應蛟，起升南京戶部尚書。饒伸、馮若愚，俱升南京光祿少卿。劉元珍、胡克儉、王惟儉、白瑜，原任知府錢策，俱升光祿少卿。饒位、何暴、馮從吾、黃龍光、鄒德泳、何士晉、邵輔忠，俱升尚寶卿。區大倫、秦聚奎、涂喬遷、柳佐，俱升光祿丞。王佐、林材、劉文炳、劉時俊、袁可立，俱升尚寶丞。呂圖南，升南京通政司右參議。萬連昆，升南京禮部郎中。翟鳳翀，升南京戶部郎中。原任知縣滿朝薦，升南京刑部郎中。原任通判夏熏，升工部郎中。原任同知王邦才，升南京戶部員外。郭尚賓，升南京兵部主事。史孟麟，南京禮部主事。郝名宦（按：《剝復錄》，郝名宦，以天啟五年十二月削奪，即此人也），南京刑部主事。原任知縣韋國賢，南京工部主事。一時共起升大小官四十八員。

上特諭內閣：「文華殿窄小，百官排班喧擠，朝儀不肅。今發內帑銀一百萬兩，啟建皇極門殿，著欽天監擇日興工。」

兵部尚書黃嘉善奏：「請將萬曆四十八年九月以前拖欠未徵錢糧，悉行蠲除。並通灣店房遺息，請查豁免。」從之。

光廟御體羸弱，雖正位東宮，未嘗得志。登極後，日親萬幾，精神勞瘁。鄭貴妃欲邀歡心，復飾美女以進。一日，退朝內宴，以女樂承應，是夜一生二旦俱御幸焉，病體由是大劇。八月晦日甲寅（按：推歷，是月丙午朔，八月小，二十九日即晦日，當甲戌也。又以下文九月乙亥朔證之，寅字當為戌字之誤），上病漸深，召見閣臣方從哲等，顧皇子諭曰：「卿等輔他為堯舜之君。」語及壽宮，諭「要緊」者再。時有鴻臚寺丞李可灼，自云有仙丹，介內闈奏聞，上以問從哲，從哲對曰：「臣等亦知之，然未敢輕信。」上即命中使宣傳。諸臣既退，可灼至，又同進診視。具言病原及治法甚合聖意，上喜，命進藥。諸臣復出。可灼與御醫各官商確未決。須臾乳媪至，候問皇躬，上趣和藥諸臣復人，可灼調藥以進。前是上飲湯輒喘，及服可灼藥，乃受。上大喜，稱忠臣者再。諸臣出宮門外，候少頃，中闈傳：「聖躬用藥後暖潤舒暢，思進飲膳。」諸臣歡躍而退。可灼與御醫各官留有頃，可灼乃出，閣臣邀詢之。上恐藥力歇，欲再進一丸，諸醫言不宜驟進。傳促益急，遂再進。訖，閣臣即問服藥後何如，可灼云：「聖躬安適如前。」次日五鼓，內宣召甚急，諸臣趣進，龍馭上賓矣。蓋九月乙亥朔也。時外廷盛傳宮中蠱進美女，上體由是虛損，御醫房內闈崔文升復投相反相伐之劑。給事中楊漣已具疏論其合謀弒逆，至是以服可灼藥，遂至大故，藉藉之口遂漸不可解。光廟初服藥時，傳旨賜可灼銀幣。已賓天矣，從哲猶奉前旨票賜銀幣如故。御史王安舜首疏劾之，略曰：「當聖躬疾篤，正中外危疑之日，李可灼敢以無方無制之藥，駕言金丹，夕進御而朝賓天。即不能深文以伸公討，亦當治以庸醫殺人之罪。」疏入，乃改票可灼罰俸一年。既而可灼席稿待罪，又票著馳驛回籍。御史鄭宗周疏請寸斬崔文升以謝九廟之靈。從哲票著司禮監議處，眾心益憤不平，於是論者蠭起。嗟乎！可灼、文升，罪實難逃，而從哲迴護如此！則紅丸之進，亦難免黨同合謀之疑矣！

此即《要典》中紅丸一案也。謹案孝宗有疾，太醫進藥，鼻衄驟崩，蓋誤用熱劑也。御藥局太監張瑜、醫官施欽、劉文泰等四人皆下獄。據正律：「誤用御藥，大不敬，當斬。」是時刑部尚書閔珪、左都御史張敷華、尚書掌大理寺事楊守隨，僅引交結近侍官員律，論絞。議者猶以未盡法為恨。斯時為政府者，宜援故事。文升不問，可灼之賞，是非倒置乃爾！遂致一激而為孫宗伯之弒逆，再激而為魏忠賢之受書，黨禍不已，國運隨之。德清之肉，其足食乎！

西李康妃為光廟所專寵，鄭貴妃陰結歡於康妃，水乳契合，屢以進封貴妃為請。群臣堅持不可。及光廟崩，貴妃與康妃密謀擁

留皇子於慈寧宮，欲邀封太后及太皇太后，同處分政事。太監王安者，保定人，初為光廟東宮伴讀，以從寵恩升司禮監太監，光廟頗嚴憚之。登極一月，一切聖政，王安左右之力為多。至是知康妃等謀，深以為不然，遂具揭遍投外廷，稱選侍欲擁立東朝，仿前朝垂簾故事。群情洶洶，受遺命諸臣大懼。閣臣方從哲等，率群臣哭臨，門閉不得入。給事楊漣排闥直入，守門內闔持梃亂下，漣厲聲曰：「皇上崩，正臣子入臨之會，誰敢辱天子從官者！」內闔止不敢動，群臣乃得入。至乾清宮哭臨畢，群臣問皇子所在，諸闔張口不對。群臣相率入殿內，力請皇子出。從哲議皇子暫返東宮，俟選侍移居，乃正位乾清。漣面斥之，謂「天子無返居東宮之理，選侍無僭居乾清之理。」呼內闔李進忠等，責以嚴詞，諭以禍福。良久皇子始出，倉卒升輦。閣臣劉一燝、尚書周嘉謨、英國公張維賢、給事中楊漣等，共登肩舁之，行數步，輿夫始至。至是居文華殿，群臣先行叩慰禮，即請進位，行五拜三叩頭禮。於是周嘉謨、楊漣與給事中惠世揚、御史左光鬥等，具疏力請選侍移宮（原注：時，未封康妃故稱選侍）。次日群臣立候上批，有旨：「選侍著即移仁壽宮。」王安等從中恐喝，選侍遂不及待，侍從手抱八公主，徒步以行，凡簪珥衣襪之屬俱為群闔所掠奪。選侍位下，內闔李進忠、劉朝、田詔等，乘機竊盜內帑。王安發其事，追究牽及選侍之父。御史賈繼春上書政府，謂「先帝賓天，骨肉未寒，宜調護挽回，使選侍待終天年，皇女無虞意外。」給事中周朝瑞駁之，謂「喜樹旌旗，妄生題目。」繼春辨謂「保全選侍，蓋亦人情至理，非詫眼旌旗，驚心題目。且皇上父子相繼，宗社何嘗不安？必待傾選侍以安之乎？即移宮原是正理，何必立時驅逐乎？革其已進儀注之貴妃，因其無端羅織之老父，伶仃之皇八妹入井誰憐？孀寡之亡人姪經莫訴」云云。有旨：「姪經入井等語，有何憑據？」著令回話。繼春回奏，以風聞對。有旨：「賈繼春削職為民。」

御史左光鬥疏奏，略曰：「選侍移宮之後，當存其大體，捐其小過。伏乞皇上宣召九卿科道面諭以當日避宮何故，今日調御何方。李進忠、劉朝，既經正法，其餘概從寬宥，庶幾燒梁獄之詞者，正以寢淮南之謀。」疏入，上傳諭內閣：「朕幼衝時，選侍氣凌聖母，成疾崩逝，使朕抱終天之恨。皇考病篤，選侍威挾朕躬，欲封皇后。朕心不安，暫居慈慶宮。選侍復差李進忠、劉朝等，每日章奏文書先奏選侍，方與朕覽。朕思祖宗家法甚嚴，從來有此規制否？朕今奉養選侍於噉鸞宮，仰遵皇考遺愛，無不體悉。其李進忠等，盜庫首犯，事幹憲典，原非株連。卿等可傳示遵行。」

給事中楊漣疏敘移宮事情末云：「臣當日即語諸大臣，移宮自移宮，隆禮自隆禮，必兩者相濟而後二祖列宗之大寶始安，先帝在天之靈始安。即本日緝獲罪璫，只宜殲厥渠魁，無滋蔓引。大抵宸居未定，先帝之社稷付托為重，平日之寵愛為輕。及其宸居既定，既盡臣子防微之忠，即當體皇上如天之度，今諸大臣猶在耳也，臣之所以議移宮始終如此。乃移宮之後，忽來蜚語：有傳選侍得跣踉蹌，欲自裁處；皇妹失所，至於投井者。或傳治罪璫過甚者，或稱內外交通者。使聞風歎息之言，作此日不白之案。九廟神靈，鑒此熱血。伏乞皇上於皇弟皇妹時勤召見，諭安不妨曲；及李選侍酌加恩數，仰體先帝遺言。」云云。疏入，次日特諭群臣曰：「朕幼登極，開誠佈公，不意外廷乃有謗語，輕聽盜犯之訛傳，釀成他日之實錄，誠有如楊漣所奏者，朕不得不申諭以釋群疑；九月初一日，皇考賓天，諸臣入臨畢，請朝見朕，李選侍阻於暖閣，不許朕出。司禮官固請，選侍許而復悔，又使李進忠請回者至再至三。朕至乾清宮丹殿上，大臣扈從前導，選侍又使李進忠牽朕衣。卿等親見當日景象，安乎？危乎？當避宮乎？不當避宮乎？是日朕自慈慶宮，即乾清宮，躬視皇考入斂，選侍又阻朕於暖閣，司禮官王體乾固請得出。初二日朕至乾清宮朝見選侍畢，恭送梓宮於仁智殿。選侍差人傳朕，必欲再朝見方回。各官皆所親見，明日威挾朕躬，垂簾聽政之意。朕奉皇考命依選侍，朕不往彼宮，飲食衣服皆皇考所賜，每日僅往彼一見，因之懷恨，凌虐不堪。若避宮不早，則彼爪牙成列，盈虛在手，朕今不知如何矣。既毆崩聖母，每使宮眷王壽花等時來探聽，不許朕與聖母舊人通一語。朕之苦衷，外廷不能盡知。今停封以慰聖母之靈，奉養以追皇考之意，該部亦可仰體朕心矣。臣工私於李黨，不顧大義。諭卿等知之，今後毋得植黨背公，自生枝節。欽此。」

按：此即《要典》中移宮一案也。當時楊、左二公，何嘗不請調護選侍？「而毆崩聖母」、「威挾朕躬」等語，皆熹廟諭中之言，乃盡舉以為楊、左等罪案，逆賢輩不足責，熹廟中夜捫心，何以自解？嗟乎！奸臣惑主，顛倒是非，可勝悼哉！

給事中惠世揚疏論御史劉廷元「往日用事，群小附和，開款造單，日謀驅逐。今忽有巡按順天之命，臣工無不錯愕。」並糾徐兆魁「撫楚不職，當賜罷斥。」有旨：「兆魁以新簡留用，廷元下部院看議。」已而，部院覆：「廷元候論定處分。」世揚首攻二奸，彼黨恨之入骨，遂誣捏世揚青衣小帽，夜入王安直房，潛謀定策。嗚呼！鼎湖未泣，謀定何策！龍馭既升，普天縞素矣！而青衣宮禁，有是理否？

泰昌元年九月，熹廟即皇帝位，大赦天下，改元天啟，以明年為天啟元年。自九月至十二月，仍稱泰昌元年。大行皇帝，諡曰貞皇帝，廟號光宗。

天啟元年，給事中張鵬雲、御史馬逢皋等「追論御史劉廷元下廷臣看議。」吏部尚書張問達等覆奏，略曰：「御史劉廷元，當先帝青宮，危疑豈不熟聞？突有張差之變，廷元職司巡視，宜何如其憤激，乃云『跡若瘋癲，貌同黠猾。』若休戚不相關者。然幸仗皇祖神明，立斬以決。此案設真信為瘋癲，俾元凶漏網，不知廷元何詞以謝天下！提牢主事王之采明其不瘋不癲，有心有膽，此語可以動皇祖之慈念，可以堅先帝之孝思，可以遏宮禁之邪說，可以明臣子之忠愛。功在國本，義在人心。廷元不聞一語自咎，反嘵嘵於忠義亂賊之辨，將指衛前星者為亂賊乎？阿後宮者為忠義乎？抗正直者為亂賊乎？工邪媚者為忠義乎？科臣張鵬雲、道臣馬逢皋懷恨不平，連章瀆奏，皆為宗廟靈長計，至深遠也。」有旨：「劉廷元著降三級，調外任用。」

禮部尚書孫慎行，追論閣臣方從哲「輕信李可灼以進紅丸藥，致皇考速逝，縱無弑之心，卻有弑之名！欲辭弑之名，益難掩弑之實。」又引許世子止不嘗藥，以責從哲。給事中魏大中亦疏參從哲，並及張差、崔文升、李可灼，內云：「可灼之藥不合之文升不備，文升之逆不溯之張差不明。鄭國泰、鄭養性、方從哲之罪，不參之三案不悉、不定。」時先後糾彈者，刑部侍郎鄒元標，光祿少卿高攀龍，給事中惠世揚、周希令、彭汝楠、沈維炳、薛文周，御史張慎言，禮部主事劉宗周等。奉旨：「廷臣會議。」吏部尚書張問達等覆奏，略曰：「進藥始末，臣等所共見聞。弑逆二字，何忍輕言！但進藥之時不能力止，進藥之後龍馭既升。票處可灼，又不重究。今輔臣自請削奪，為法受過。臣等會議，應如所請。崔文升、李可灼應下法司從重究擬」云云。有旨：「李可灼著法司究問，崔文升仍發遣南京去。」時文升已充南京淨軍也。後法司擬可灼遣戍，有旨依議。

孝和素與李康妃有隙。康妃有寵於光廟，孝和由是鬱鬱成疾，臨崩有遺言云：「與西李有仇，負恨難伸」等語。時熹廟年幼，不甚省。

熹廟既即位，封乳媪客氏奉聖夫人，移居咸安宮，衣食幾與三宮等。時魏忠賢已入宮中，客氏初與內闔王國臣有私（按：王國臣，即魏朝後改姓名者，如魏忠賢之即李進忠，蓋以盜帑思逃國法也。語見《酌中志》），既又私於忠賢。王安方掌司禮監印，客與賢協力擁戴。內闔李進忠、劉朝、田詔等，以盜內帑下獄（原注：忠賢初入宮，亦名進忠，後改今名）。楊公漣疏參忠賢，忠賢乞憐於安，安盡委罪於李進忠，以飾外廷，忠賢遂得無恙。既而國臣與忠賢爭客氏而哄，熹廟詢客意所向，因逐國臣而留忠賢。王安不平其事，深加誚責，客與賢反大恨安。安循例告病，擬遞溫旨即出。有闖陸蓋臣者，霍維華戚也，通信維華，謂安與賢適當水火，有隙可乘。華遂出疏參安，賢猶懷前恩，思為援手。王體乾心圖掌印，愆憑客氏激賢怒，遂矯旨允告，隨降謫南海子縊殺之。名下曹化淳、王裕民、馬應辰等，得降責有差。

王安既死，忠賢用事。烏程沈■（彳雀）首通其名下劉榮，以轉通於賢，由是附賢者漸眾。賢以霍維華之攻王安也，深德維華，維華因引孫杰與賢通線索漸密。塚宰周嘉謨惡之，以年例黜維華於外。孫杰遂疏攻嘉謨，嘉謨引疾，賢矯旨准回籍調理。次年孫杰亦以例外轉。

神廟時，熊廷弼以兵部侍郎經略遼東，嗜殺過當，然守禦甚嚴，賴以安堵。然性剛愎自用，歲時絕無一介賂遺當路，以此失權貴心。給事中姚宗文自遼歸，訟言其短，眾遂論列廷弼。廷弼請告回籍，以遼撫袁應泰代之。廷弼在遼，凡流民來歸，聚集堡城中，給其衣食。有逸出者，輒殺之。號令嚴密，有犯不赦，以故奸細不得行。應泰至，盡反熊所為。敵騎至遼東下，奸細開門內

應，或云袁應泰所納。遂至遼民失所，男女群擁轅門控訴，概置不理。以故遼民憤恨，招敵攻城，遂開門擁入。遼陽陷，應泰自刎。報至，舉朝震恐。熹廟即家拜廷弼兵部尚書，復視師於遼，賜尚方劍，得便宜行事。又令大小九卿科道祖餞都門外，以寵其行。時王化貞以巡撫駐廣寧，上令廷弼守關。先是王化貞主戰，欲用西師制敵，而密招叛將李永芳為內應。廷弼欲阻險修備，畫關而守。議既相左，台省又各以意見佐之，遂成水火焉。

天啟二年正月，大清兵至遼陽，廣寧居民訛言且欲渡河，紛紛南竄。左營參將孫得功、旗鼓游擊某遂擬縛化貞以獻敵。化貞大懼，踉蹌逃歸。廷弼在前屯，遇之，快化貞之主戰而逃也，幸畫關之說為有當也，遵奉守關之旨，亦改旆而南，言者並以私逃論列。化貞逮，廷弼自詣法司，俱議斬。楊公漣等議廷弼奉守關之旨，不可謂逃，又不當與化貞同列。是時持公平之論者，咸以為此為允當雲。

遼事一案立讞者，刑部主事顧公大章也。先是丙辰、丁巳之際，正人日受摧殘，大章慨然以賈彪自居，及補官國子博士，頗為世道效力，後為同事詡其功，遂犯時奸忌。御史楊維垣疏參讞獄，大章疏辨：「熊、王之案，誅心則廷弼難末減，論事則化貞乃罪魁，頗自謂持平。今諸臣並論辟矣，業已辟矣，又何焉？」維垣又參大章受熊廷弼賄四萬代為營脫，並及花獻宸、佟養衝等。大章又辨：「爾時會審者二十八人，人各有單，始而各出所見，終而畫一成招。蓋三法司共議而定此辟，臣曷嘗釋廷弼哉？廷弼行賄應行於議釋之人，不應行於定辟之人。至花獻宸係御史李時榮所定，佟養衝係御史吳應琦所批釋，與臣風馬牛不相及。維垣但欲甚臣之罪，不知已踏說謊欺君之條矣。」有旨：「奏剖既明，著照舊供職。」後逆賢借熊案殺楊、左，實本維垣之疏雲。

汪文言者，歙人也。因黃正賓以交於諸君子，後游長安，與東宮伴讀王安善，因為安指說當世人品某某為正，某某為邪，安聽之娓娓不倦。丙、丁之際，正人盡退而局中諸有力者亦漸相攜貳。文言策之曰：「浙人，主兵也。齊、楚，客兵也。成功之後，主欲逐客矣。然柄素在客，未易逐，此可構也。」遂多方用間，齊、浙果大構，卒以兩敗，而楚乃歸正。雖楊、左主其謀，而先後奔走以玉成之者，文言也。庚申之歲，鼎湖再泣，擁護衝主，鼎新朝政，則南昌劉一燝與王安其濟，文言實網繆之。時諸君子爭嘉文言之功，而忌者日益眾。王戌被逮下法司，僅末減。人謂文言宜少休矣，文言不聽，益游公卿間。遂入蒲州韓爌、高邑趙南星之幕，夤緣題入內閣中書，頗肆招搖。甲子歲，阮大鍼因爭吏部垣缺，欲釋楊、左等，嗾刑科傅樞疏參文言，下詔獄，卒無可坐，特出中旨廷杖一百。後逆賢欲借文言口殺楊、左等，御史梁夢環復疏參，逮下詔獄。

天啟三年癸亥，京察，先是鄒公元標為左都御史，群小憚其丰采，必逐去之而後快。於是給事中朱童蒙、郭允厚、郭興治，相繼攻之。福清葉公揭謂「童蒙止論其講學，允厚並訾其人品，興治遂擬為賊。三臣之意同似不在於講學，而在明歲之考察也。」元標連疏乞歸，升趙公南星為左都御史，與吏部尚書張問達同主察典。故給事元詩教、趙興邦、官應震、吳亮嗣，即向齊、楚中之持局者也，時日為四凶。考功郎程正己，素惡其招權亂政，復廉得賄狀，俱當之以不謹。吏科都給事中魏應嘉爭之甚力，正己不聽。諸有議者亦俱從褫斥，不稍假借。

給事中阮大鍼者，桐城人，與左公為同里。甲子吏科都缺，序應屬劉宏化，其次大鍼，又次魏大中。大鍼素與東廠理刑傅繼教善，繼教及刑科傅樞與逆賢之甥傅應星通譜，稱兄弟。大鍼計邀中旨，借上供奉。劉宏化不得升轉，朝論沸然，知大鍼自為地也。高邑趙公擬如例轉，大鍼懼，又疑左公發其謀，適有熊、徐之隙，參左公及張鵬雲、魏大中，大鍼請告以歸（按《明史·光門傳》吏，科都缺應屬周士樸，大鍼勒士樸不遷，以為己地，與此屬宏化者異）。

兵部員外郎鄒維璉，廉而才，高邑器之，調為吏部。時江西現任有司官吳羽文，而鄒以員外調，皆屬破格。給事中傅樞遂參高邑紊亂舊規，援引私人。高邑伸辨。有旨：「督趣維璉到任。」樞再疏，並參左光門、魏大中，目為邪黨，御史張訥疏內有「躍冶之銓郎，屢煩異命之招呼」等語。御史袁化中出疏辨明。福清葉公票旨：「各心供職，不得爭辨求勝。」

光廟有選侍趙氏者，尚未有封號，素與客、魏忤。熹廟時，客、魏乘機矯旨，勒令自盡，趙將光廟所賜金珠等項羅列桌上，沐浴禮佛，西向再拜，然後投繯。僅以宮人禮斂之。崇禎時，無有聲其冤者。

熹廟張裕妃有娠，鋪宮冊禮已畢，忽得罪客、魏，矯旨將宮人盡行屏逐，絕食而死，革其封號，如宮人例焚化。崇禎時，復其封號。

范慧妃偶失寵，李成妃侍熹廟寢，代范乞憐。客、魏偵知之，亦矯旨革封，絕食一如裕妃。先是李妃有鑑於張，預為之備，幸得苟延，又值客、魏怒少解，遂出為宮人。至崇禎時，始復其封號，給祿如舊。

內閣劉良相者，曾為熹廟伴讀。孝和遺言云「與西李有仇」者，良相執筆也。後逆賢矯旨，謫住鳳陽，殺之。

天啟四年，涇陽張問達去位。高邑趙南星秉銓，銳意澄清，然徑情直行，視政府蔑如也，福清以下多不悅。福清故堅臥以持之，致有傳樞之事。先是應山楊公由僉院升副院。僉院虛席，熊明遇、徐良彥皆欲得之。應山與高邑諸公堅執不可，共推轂桐城左公。熊、徐大怒，遂嗾傅樞參論高邑，再及桐城，並連魏大中、張鵬雲等。

熹廟偶以小恙怒魏忠賢，忠賢待罪私邸。外廷有傳其事者，應山遂草二十四大罪之疏，桐城左公贊之甚力，而微商之澄江繆昌期，澄江謂：「此事非可輕言。夫擊內者，只爭呼吸間耳，一不中而國家隨之。況今且內無張永，外無文襄，可幾幸乎？」桐城默然。不三日而應山之疏竟上。疏入，而忠賢已待內久矣。時天啟四年甲子六月，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楊漣題參逆罔怙勢作威，專權亂政，欺君蔑法，無日無天，大負聖恩，大乾祖制，乞奮乾斷，早救宗社。疏略曰：「高皇帝所定律令，中官止供掃除，不許干預政事。東廠魏忠賢者，本一市井無賴，至中年淨身賣入內地，初猶謬為小信小忠以倖恩，既乃敢為大奸大惡以亂政。祖宗之制，以稟擬實重閣臣，其餘不得假借。自忠賢擅權之後，旨意多出傳奉，真偽莫辨。近且三五成群，遍勒票擬，甚有竟自內批者。壞祖宗二百年之政體，大罪一也。舊閣臣劉一燝、塚臣周嘉謨，同受先帝顧命，親捧御手，首定大計者也。乃忠賢急於剪己之所忌，不容皇上不改父之臣，示意孫杰論逐。大罪二也。先帝賓天，進御進樂之間，普天實有隱恨。執春秋討賊之義者，孫慎行也；明萬古綱常之重者，鄒元標也。忠賢一則逼之告病去，一則嗾言官論劾去。顧於護黨氣馭聖母之人，曲意綢繆，終加蟒玉，親亂賊而仇忠義。大罪三也。王紀、鍾羽正，先年功在國本。及紀為司寇，執法如山；羽正為司空，清修如崔。忠賢一則使人誣辱於部堂，迫之使去；一則與沈（彳）交構，陷之削籍。其不容盛時有正色立朝之臣。大罪四也。國家所最重者，無如枚卜。忠賢一手握定，力阻前推之孫慎行、盛以宏，更為它辭以錮其出。是真欲門生宰相乎？大罪五也。爵人於朝，莫重廷推，去歲南太宰、北少宰所推皆點陪貳，致一時名賢不安位去。顛倒有常之銓政，掉弄不測之機權。大罪六也。聖政初新，正資忠直，乃滿朝薦、文震孟、徐大相等九人，抗論觸忤忠賢，傳奉盡令降斥。屢經恩典，竟阻賜環。長安中謂皇上之怒易解，忠賢之怒難調。大罪七也。然猶曰外廷之臣子也。傳聞宮中有一貴人，以德性貞靜荷上寵注。忠賢恐其露己驕橫，上年因皇上南郊，謀之私比，托言急病，立刻掩殺。是皇上不能保其貴幸矣。大罪八也。此猶曰未有名封也。裕妃以有喜得封，中外欣欣相慶。忠賢以抗不附己，屬其私比，矯旨勒令自盡。是皇上不能保其妃嬪矣。大罪九也。且猶曰在妃嬪也。乃中宮有慶，已經成男，不意繞電流虹之祥，忽化而為飛星墜月之慘。聞忠賢與奉聖夫人實有謀焉。是皇上並不能保其子矣。大罪十也。先帝在青宮四十年，操心慮患，所護持孤危者，僅王安一人耳。即皇上倉卒受命時，擁衛防護之中，王安亦不無微忠焉。而忠賢以其私忿，矯殺於南海子，身首異處，肉飽狗彘，慘毒難言。其大小內臣無辜而擅殺者，不知幾何。是不但仇王安，而實敢於仇先帝之舊侍與皇上之老僕。驕肆橫逆，略無顧忌。大罪十一也。至於今日討獎賞，明日討祠額，毀人居室，建立牌坊，鏤鳳雕龍，干雲插漢，豈特塗地之擅用朝官，僭擬陵寢而已哉！大罪十二也。且今日蔭錦衣，明日蔭中書。金吾之堂口皆乳臭，誥敕之館目不識丁。如魏良卿、魏良弼、魏良材、魏希孔及傅應星等，五侯七貴，何以加茲！不知忠賢有何軍功？有何相業？亦甚褻朝廷之名器矣！大罪十三也。因而手滑膽粗，用立枷死皇親家人數命，意欲扳害皇親，搖動三宮。當時若非閣臣立持，則椒房之戚又興大獄矣。大罪十四也。良鄉生員章士魁以爭煤案傷其墳脈，忠賢乃誣以開礦，立致之死。假令盜長陵一壞土，何以處之？趙高鹿可為馬，忠賢以煤為礦，大罪十五也。伍思敬、胡遵道（按：《明史》作王

思敬等，又無胡遵道名，此與《紀事本末》同，似是《明史》傳寫脫誤耳），侵佔牧地果真，自有撫按學道治理。乃竟拿入獄，拷掠致斃，使青磷赤壁之氣，結於壁宮泮水之間。大罪十六也。科臣周士樸執糾織監一事，原是在工言工。忠賢竟停其升遷，俾困頓以去，使吏部不得專其銓除，言官不敢司其封駁。大罪十七也。北鎮撫臣劉儒不肯殺人媚人，忠賢以其不善鍛鍊，竟令削籍。此明示以大明之律令可不守，而忠賢之律令不可不遵！大罪十八也。科臣魏大中已奉到任明旨矣。而鴻臚傳單忽蒙詰責，及科臣覆奏，台省交章，又再褻王言。使煌煌天語朝夕紛更，令天下後世視皇上為何如主耶！大罪十九也。東廠原以察姦宄，非以擾平民也。自忠賢受事而雞犬不寧，傳應星為之招搖引納，陳居恭為之鼓舌搖唇，傳繼教為之投罟設網，片語違忤，駕帖立下。如近日逮汪文言不從閣票，不令閣知。造謠告密，日夜未已，勢不至與同文之獄，刊黨人之碑不止！大罪二十也。前韓宗功潛入長安偵探虛實，往來忠賢私房之家。事露，始令避去。倘天不悔禍，宗功事成，九廟生靈，安頓何地？大罪二十一也。祖制不蓄內兵，原有深意。忠賢與沈（彳）（隹）創立內操，使羽黨盤踞其中。安知無大盜刺客，深謀不軌之人，寄跡於內相之家？昔劉瑾招納亡命，曹吉祥傾結達官，忠賢蓋已兼之。故識者每為寒心。大罪二十二也。忠賢進香涿州，鐵騎之簇擁如雲，蟒玉之趨隨耀目，警蹕傳呼，清塵灑道。及其歸也，以輿夫為遲而駕駟馬，羽幢青蓋，夾護環遮，則已儼然乘輿矣。大罪二十三也。今春聞忠賢走馬御前，大無人臣禮。皇上曾射殺其馬，而忠賢不自畏罪，且進有傲色，退多怨言，朝夕提防，介介不釋。蓋由寵極則驕，恩多成怨。從來亂臣賊子，只爭一念，而一念放肆，遂收拾不住。奈何養虎兇於肘腋間乎！雖寸鬻忠賢，不足盡其辜矣！大罪二十四也。忠賢負此大罪，恐內廷之竊發，殺者殺，換者換，左右既畏而不敢言；恐外廷之竊發，逐者逐，錮者錮，外廷又皆觀望而不敢言。更有一種無識無骨苟圖富貴之徒，扳枝附葉，倚托門牆，或認作居停，或投充門客。內有授而外發之，外有呼而內應之。即或奸狀敗露，奉聖夫人復為彌縫其罪戾，遮護其回表。故掖廷之內，知有忠賢而不知有皇上；都城之內，知有忠賢而不知有皇上。即大小臣工，積重之所移，積勢之所趨，亦似不知有皇上，止知有忠賢者。每見中外有緊切當做之事，當用之人，必曰「要與內邊說」或人不得用，事不得行，亦必曰「內邊不肯。」凡宮中府中，事無大小，無一不是忠賢專擅，反覺皇上為名，忠賢為實。即如邇日，忠賢已往涿州矣，一切事情，必星夜馳請，始敢批發。嗟嗟！天顏咫尺，票擬不請裁決，而馳候忠賢意旨於百里之外！事勢至此，羽翼將成，騎虎難下，太阿倒持，主勢益孤，不知皇上之宗社何所托！三宮九嬪之安危何所托！貴妃皇子之安危何所托！萬一少有差誤，臣即欲死報皇上，亦何能及！乞集大小文武勳戚，敕令法司，逐款嚴訊，立刻正法，以快神人。其奉聖夫人，亦並敕令居外，以全恩施。如此則天意回，人心悅，海內不立奏治安者，請斬臣以謝忠賢，臣死不恨。」

疏入，忠賢亦惴惴懼禍，欲結輔臣韓爌為之地，爌嚴拒；不得已，泣訴御前，客氏又從中委曲調護，遂令魏廣微條旨。廣微因素結忠賢，附為同姓，漣疏中有「門生宰相」之語，廣微恨之，因擬嚴旨切責：「朕自嗣位以來，日夕乾乾，謹守祖宗成法，惟恐失墜，凡事申明舊典，未敢過行。從前一切政事，皆朕親裁，奚從旁落？至於中宮皇貴妃並裕妃事情，宮壺嚴密，況無指實，外廷何由透知？內言『毒害中宮暨貴妃皇子』等語，憑臆結禍，是欲屏逐左右，使朕孤立於上，豈是忠愛之心！楊漣被論回籍，超擢今日，自當盡職酬恩，何乃尋端沽直。本欲逐款嚴究，念時方多事，朝端不宜紛擾，姑置不論。以後大小各官，務要盡職，不得隨聲附和。有不遵的，國法具在，決不姑息。」時忠賢亦有抗辨疏，反優詔答之。

於是太僕卿朱欽相等，給事中魏大中、許譽卿等，御史袁化中、李應升等，南京兵部尚書陳道亨等，科臣楊朝棟、趙應期等，各上疏請立斥忠賢，以清肘腋。俱不報。

應山疏上後，應者響合。福清葉向高亦密具一揭，諷上「准魏監忠賢退歸私寓，待之以優渥，比於勳戚大臣，庶上不失信意，下明其退讓，此兩得之道也。」揭入，大拂內意。福清懼，思有以自解。乃揚言此揭非出吾意，乃門人逼我為之。門人，指澄江繆昌期也。當應山疏初上，福清大不以為然，謂：「忠賢於上前亦時有匡正。一日有飛鳥入宮，上乘梯手攫之，忠賢挽上衣阻之不得升。有小璫，偶賜緋，忠賢叱之曰：『此非汝分』，雖賜，不許穿。其認真如此。若大洪流行，今後恐難再得此小心謹慎者侍上左右矣。」澄江在座，正色曰：「誰為此言以欺老師，可斬也！」福清色變，不樂而出。應山聞之憤甚，福清乃貽書致解，雖前語而已圓融其辭。應山欲將此書發抄，有止之者，乃已。自「門人逼我」之言出，忌者遂附會其說，謂應山之疏，由於澄江而代草之。毒蘊於此矣。

應山疏既不行，意欲俟朝面奏，外廷遂喧傳其說。一日早朝，鴻臚卿展自重請於應山曰：「面奏當於何時？以便唱引。」時有武內閣數百人因聞面奏之言，皆持斧瓜等器耽耽注視應山，且諭左班諸臣不許擅出奏事。而應山目懾氣奪，曰：「姑徐之。」於是忠賢之黨知外廷不足畏，遂肆毒焉。福清葉向高時為首輔，才能籠罩，忠賢頗敬禮之。應山率眾人詣福清處，曰：「今魏忠賢怙惡擅權，國勢將去。公為心膂重臣，同國休戚，小者不必問，宜請上御門將忠賢殺皇子貴人妃嬪諸大逆狀明白奏請處分，以清君側。失此不圖，流禍將大，焉用彼相為！」向高曰：「僕老矣，不惜以身報國。倘主上不果聽，公等置身何地乎？」忠賢聞之悲曰：「何待諸臣！我即請上御門召問諸臣，如上以為有跡，寸磔何辭！不然，可自為計。眾益憤，向高為兩解之。事稍息，八月向高請告歸，而黨禍乃起。

高邑趙南星與少司徒魏允貞最相契厚，稱同調焉。大學士魏廣微，其子也。廣微執子姪禮甚恭，高邑以其不肖也，弗為之禮，每向人曰：「魏見泉可謂無子。」見泉，允貞字也。廣微聞之，深以為恨。後廣微大拜，復往謁高邑，三及門而閹人弗為通，曰「有事講請坐，無事請回。」廣微（弗見）然曰：「人可以不見，官不可以不見。」遂索取原刺以歸，而決意寤宿憤矣。四年冬十月頒朔，魏廣微不至，及享太廟禮將竣，始踉蹌趨入。吏科給事魏大中糾廣微「以執政重臣，遇廟朔大典，偃臥私家，大無人臣禮。」因而攻者甚眾。御史李應升疏更切直，略曰：「閹臣魏廣微，方其偃仰高臥，不拜正朔，迨至日祭畢，然後闖入廟門。科臣糾之，乃疏辨自謂罪止失儀。夫行禮差錯，略謂失儀。謹案《大明律》失儀朝賀者，笞四十。祭享失誤者，杖一百。廣微宜何居焉？可眴然復入中書之堂乎？國家設立言官，稱耳目近臣。言及乘輿，則天下改容；事關廊廟，則宰相待罪。廣微之父允貞，嘗為言官，公正發憤，得罪閹臣以去，聲施至今，廣微獨不念乎？奈何比之路馬，斥之此輩。夫不以此輩為伍者，此另有一輩為緣。方今聖天子在上，賢公卿在下，廣微有何疚心之事清夜抱慚，每見指摘，輒自張皇，不啻十目十手之暴其隱也？廣微當退讀父書，保其家聲，毋倚三窟，與言官為難。異日亦可以見乃父於地下也。」疏入，奉嚴旨，責其恣肆，借端輕侮，不諳大體。

魏廣微深恨眾人之糾劾也，揣忠賢以應山銜大中等，因欲借刀剪除，遂與比周密謀。以黨者，人主之所惡也，乃譖於上曰：「楊、左、袁、魏，與在朝諸臣蔑主衝幼，結黨擅權，不盡竄殺，無以明主威而服天下輕蔑之心。」上意遂移，忠賢得以肆行排陷。初猶挑激上怒，傳奉票擬，繼則從中發票語，付閣騰進。廣微在其門下，初稱宗弟，後稱宗姪，內外交通，而縉紳之禍始烈。

崔呈秀者，薊州人，以御史巡按淮陽，貪墨甚著。錫山高攀龍為總憲，力任澄清，舉江西巡按謝文錦為廉，糾崔呈秀為貪。呈秀百計求援，而高公執法不少徇，遂擬遣戍。呈秀乃微服持賂忠賢，願為之子，呼之以父。忠賢悅，遂出中旨，免其勘，復起用。呈秀素與內閣許秉彝善，魏廣微與內閣王朝用善。許為石元雅掌家，石與王皆在逆賢名下。於是崔、魏兩人互相謀畫，咸借內力以圖報復矣。

翰林馮銓者，涿州人，年少而美，同館頗狎之，左諭德繆昌期狎之尤甚。銓之父馮盛明為遼陽兵備，因邊患望風南奔。銓求援於諸君子甚哀，而曲事昌期更至。昌期每侮之眾人中，銓大不堪，以此懷恨欲報。銓素與魏忠賢姪魏良卿善，至是致書良卿，極言外廷不足慮，因導之行廷杖以興大獄，排陷眾人，且又時時暗將廷事情密報忠賢，使為之備。於是王體乾力主廷杖之說，忠賢猶躊躇未敢即行，體乾慫恿成之。先杖御史林汝燾，林潛逃未獲，遂杖工部郎中萬燦。錦衣大帥田爾耕，體乾承望風旨，遂斃萬燦於杖下。又疑林汝燾藏匿福清寓邸，緹騎圍繞，遍行搜索。故福清得罪疏中有云「閹臣之體蕩然」者指此也。

上性好走馬，又好作水戲，種種機械，出人意表。又好蓋房屋，凡斧斤之類，皆躬自操之，雖巧匠不能過也。忠賢每欲有所處分，即令王體乾等伺其經營鄙事時，即從旁奏請。聽畢，便曰：「你們用心行去，我知道了。」所以太阿下移，而忠賢輩得以操縱

如意也。

嘉善知縣謝應祥，素有廉名，後會推為山西巡撫。御史陳九疇以應祥曾筮仕大中之邑，與大中有師生誼，特疏糾之。大中謂九疇為「焚琴煮鶴」，九疇參大中為「徇私把持」。應祥圖謀升遷，文選郎中夏嘉遇疏辨會推始末，九疇復爭執不已。奉旨：「魏大中期朕幼衝，把持會推，以朝廷封疆為師生報德。夏嘉遇、陳九疇奏揭紛紜，成何政體！各著降三級，調外任用。」

大臣會看謝應祥等，吏部尚書趙南星亟稱謝應祥之賢而明魏大中、夏嘉遇之無私，且云：「九疇所欲推者，郭尚友也。臣以尚友前厚賄科臣，辭而又至，故鄙之不與推。」有旨，責其「朋謀結黨，淆亂國是」。南星遂以老請歸。奉旨：「御史初上疏，當即出一言，何至於紛囂？及有旨會看，卿自不公忠，為人調弄。況向日經筵，朕親睹失力，豈望澄清吏治？既年老引咎，著回籍調理。」大學士韓爌具疏申救，不聽。

左都御史高攀龍，以上切責大臣會看不公，自劾失職。奉旨：「總憲為風紀重臣，自當秉公執法，卿既無私，何乃師友偏比，不肯從公會看？」又旨：「幼衝字樣，任情那改，非欺而何？即求罷，著回籍調理。」

塚宰、總憲員缺，會推喬允升、馮從吾、汪應蛟。奉旨：「吏部、都察院混淆已久，何乃此次會推，仍是趙南星擬用私人？顯是陳於廷、楊漣、左光鬥箝制眾人，抗旨徇私。又會推職名，止有吏部，都察院不全列。楊漣既親奉諭旨，佯為不知，注籍躲閃。又前與高攀龍等會看陳九疇事，黨比不公，了不引咎，公然欺朕幼衝，真老奸巨猾，頑鈍無恥。袁化中亦不無扶同情弊。陳於廷、楊漣、左光鬥，俱恣肆欺瞞，大不敬，無人臣禮，都著革了職為民，仍追奪楊漣、左光鬥誥命。尚書、都御史員缺，不拘現任在籍。著再會推六七員來看。」遂起升崔景榮為吏部尚書，改李宗延為左都御史。

楊、左既逐，奸黨益無忌憚，遂肆行誣陷。於是魏廣微手寫所欲起用之人黃克纘、王紹徽、王永光、徐大化、霍維華等五六十人目為正人，各加兩圈或三圈。又將《縉紳便覽》中如韓爌、繆昌期、曹於汴、李邦華、鄭三俊等約百餘人目為邪黨，重者三點，次者二點。托內閣王朝用轉送逆賢處，以行黜陟。而紹徽復造《東林同志錄》羅列諸賢姓名，又韓敬造《東林點將錄》計一百八人，郵致都門，按籍搜索。於是諸賢受禍，無一人遺漏矣。

《點將錄》舊傳王紹徽所作，而《同志錄》未見抄傳，或是韓敬因紹徽原本而增改之者耶？